

合同侵权法 运输合同条款(通用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合同侵权法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港运至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 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 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第六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0.075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运输费用

按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元，一次计收。

港口装船费用，按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 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交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__年__月__日订立

合同侵权法篇二

本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船票，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买、卖船票后合同即成立。

船票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承运人名称;
- (二) 船名、航次;
- (四) 舱室等级、票价;
- (五) 乘船日期、开船时间;
- (六) 上船地点(码头)。

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旅客登船时起至旅客离船时止。船票票价含接送费用的，运送期间并包括承运人经水路将旅客从岸上接到船上和从船上送到岸上的期间，但是不包括旅客在港站内、码头上或者在港口其它设施内的时间。

旅客的自带行李，运送期间同前款规定。

行李运输合同成立的凭证为行李运单，合同双方当事人——旅客和承运人即时清结费用，填制行李运单后合同即成立。

行李运单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 (一) 承运人名称;
- (二) 船名、航次、船票号码;
- (三) 旅客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编码;
- (四) 行李名称;
- (五) 件数、重量、体积(长、宽、高);
- (六) 包装;
- (七) 标签号码;

(八)起运港、到达港、换装港；

(九)运费、装卸费；

(十)特约事项。

旅客的托运行李的运送期间，自旅客将行李交付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时起至承运人或港口经营人交还旅客时止。

承运人为履行运输合同，需要港口经营人提供泊位、候船、驳运、仓储设施，托运行李作业、旅客上下船、候船服务及其他工作等，应由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人签订作业合同。

作业合同的基本形式为中、长期(季、年)和航次合同。

作业合同应具备下列基本内容：

(一)承运人和港口经营人名称；

(二)码头、仓库、候船室、驳运船舶名称；

(三)托运行李作业，包括行李保管、装卸、搬运；

(四)候船服务，包括：问询、寄存、船期、运行时刻公告，票价表，茶水，卫生间；

(五)旅客上下船服务；

(六)特约事项

合同侵权法篇三

我公司认真阅读和理解了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后，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均完全予以确认，并无条件接受。
- 2、我公司非常理解和支持并服从招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工作安排。
- 3、我公司积极响应业主针对本次招标活动的具体时间安排，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时间安排无异议，完全认可。
- 4、我公司承诺将认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任务。
- 5、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尊重贵方的全面管理，认真履行合同，实现我方在投标书及合同中的全部承诺，为贵方提供优质服务。
- 6、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规范地编制投标文件，委派有实力的人员进驻现场工作，并按贵方要求提交拟派监理人员的有效证件。
- 7、我单位中标后保证不随意调整或变更主要监理人员。
- 8、以上承诺和声明请招标人、专家和评委、领导给予审查和指正。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侵权法篇四

第一条、更改条款类：

关于《合同》(合同号:)的补充协议

甲方: 系原合同售房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系原合同购房人(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

房屋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 现达成如下约定:

一、原合同约定: “_____” 现更改为 “_____”

二、原合同其他约定不变;

三、本协议经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二条、提前退款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现达成如下约定:

二、丙方已告知甲乙双方做上述变更可能引发的风险, 故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协议经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三条、贷款手续办理前先行房屋过户

经双方协商一致, 现达成如下约定:

一、应甲、乙双方要求, 丙方协助其在贷款未审核下放的情

况下进行过户手续办理；

四、本协议经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解除合同类

经双方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约定：

二、方于年月日向方退还已预收房款元整；

三、方自愿向方支付违约金元整；

四、丙方已收方中介信息服务费元整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六、自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原合同作废并由丙方收回；

七、本协议系该纠纷最终解决方案，三方日后不得对此再提异议引发新的纠纷；

八、本协议经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电话： 电话： 连锁店：（店名及经办人）电话：

日期： 日期： 日期：

补充协议签定总原则：

一、协议内严禁出现公司承担责任条款；

三、如客户要求写明公司责任的，一律答复按原合同执行；

四、最后丙方签名处一定要写明店名及经办人名字及日期，加盖店章。

合同侵权法篇五

一、医院应订有各该医院住院须知，提供住院病人参阅。

二、各该医院的住院通知，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住院手续。

（二）病房守则。

（三）供应事项。

（四）收费原则。

（五）文件申请。

（六）出院手续。

三、住院手续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办理住院手续的地点。

（二）办理住院手续应携带或持凭的文件。

（三）办理住院手续应填具的文件。

（四）其他相关事项。

四、病房守则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访客及/夜间陪病的规范。

- (二) 病人住院期间应配合遵守的义务。
- (三) 禁止吸烟的规范。
- (四) 财务安全的提醒。
- (五) 其他相关事项。

五、供应事项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膳食供应或供膳时间。
- (二) 病患服的供应。
- (三) 自备盥洗用物或其他应自备用物。
- (四) 其他相关事项。

六、收费原则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住院基本费用的计算原则。
- (二) 非保险病房的差额负担及额度。
- (三) 医疗保险住院费用应自付之部分负担比率原则。
- (四) 其他相关事项。

七、文件申请的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诊断、出生、死亡证明书的申请与交付。
- (二) 出院、转诊、自动出院病历摘要的申请与交付。
- (三) 检查报告资料及检查造影片拷贝的申请与交付。

(四) 其他相关事项。

八、出院手续说明，至少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 出院应办理的事项。

(二) 自动出院的许可程序与填写自动出院书的义务。

(三) 符合出院或转诊条件，病人应立即办理出院或转诊的义务：

(四) 其他相关事项。

九、其他事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合同侵权法篇六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

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非营业用汽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货车、客货两用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

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自燃；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暴风、龙卷风；
- （五）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 （六）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 （七）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车辆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

（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

（六）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

（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

（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

第七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 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四）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 （六）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七）车辆标准配置以外，未投保的新增设备的损失；
- （九）保险车辆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 （十）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 （十一）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一）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新车（含车辆购置税）的价格。

(二) 按投保时保险车辆的实际价值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同类型车辆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折旧率表

车辆种类

年折旧率

9座以下客车

6.00%

农用运输车

12.50%

其他车辆

10.00%

折旧按年计算，不足一年的，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保险车辆新车购置价的80%。

(三) 在投保时保险车辆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四) 投保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设备名称与价格清单，并按设备的实际价值相应增加保险金额。新增设备随保险车辆气并折旧。

保险期限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

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车辆改装、加装或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保险车辆危险程度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